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糯垌稀土矿生产劳务外包项目（2）

项目编号：YZLWZ2024-C3-094-CXQT

采购人：岑溪市华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糯垌稀土矿生产劳务外包项目(2)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地址:岑溪市城东路118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ZLWZ2024-C3-094-CXQT

项目名称: 糯垌稀土矿生产劳务外包项目(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
1	糯垌稀土矿生产劳务外包项目(2)	1项	本项目为糯垌稀土矿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业务采购,如:注液井(含探矿井)、巷道、导流孔、综合管网等工程施工,以及机电设备维保、巡山看水、配液、压滤、勤杂等岗位)等开展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地址:岑溪市城东路118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地址：岑溪市城东路118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1日10时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地址：岑溪市城东路11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zljt.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岑溪市华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岑溪市玉梧大道西328号

联系方式：刘科德，0774-2483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118号

联系方式：卢思颖、陈丽年、姚国铭，0774-8219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思颖、陈丽年

电话：0774-8219456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4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4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p>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管理制度等】；</p> <p>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1. 竞标报价需包含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p> <p>2. 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设备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9	递交响应文件数量：正本份数 1 份；副本份数：2 份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联系电话：0774-8219456 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118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1.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7 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人民币）： <u>叁万元整（¥30000.00）</u> 3.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2600159946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32.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p>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2.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岑溪市华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封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办公室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一、技术要求：

1、糯垌稀土矿生产劳务服务内容及定额（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定额	备注
一	工程机械计时单价				
1.1	220型挖掘机	原山修路	h	220元/小时	1. 要求履带式。 2. 120型以上机龄在5年（含）以内，以下机龄在3年（含）以内。 3. 0#柴油价格为8元/升及以下，按此单价结算；如油价上涨时，再适当调整。
1.2	200型挖掘机	原山修路	h	200元/小时	
1.3	100-120型挖掘机	原山修路或导流孔平台	h	180元/小时	
1.4	60-75型挖掘机	原山修路或导流孔平台	h	140元/小时	
1.5	50型装载机	修路或其他施工	h	250元/小时	
1.6	爬山王型	材料运输	车次	150元/车	指挥部至矿区范围内倒运
				250元/车	糯垌镇范围内倒运
1.7	南骏车型	材料运输	车次	250元/车	指挥部至矿区范围内倒运
				300元/车	糯垌镇范围内倒运
二	原山工程单价				
2.1	收液巷道	L	m	195元/米	规格为：底宽1.0米，顶宽0.4米，高1.5-1.7米。
2.1.1	掘进	L	m	135元/米	1. 包工包料：包括巷道支护、底部硬化和填塞。（1）填塞：竹垫+茅草填塞高度不少于1.0米；（2）巷道口封堵；（3）集液沉沙池开挖、硬化和装管。 2. 支护：木支架至少每米安装1个，必要时进行钢支架支护。 3. 底部硬化：修V型沟，沙浆厚度5cm。按每米0.075m ³ 沙浆定额计算。
2.1.2	支护	/	m	15元/米	
2.1.3	填塞	/	m	25元/米	
2.1.4	硬化	/	m	20元/米	

					4. L为主巷+支巷+岔巷(含老鼠尾)的总长度。 5. 遇到不良地质条件(如半风化或弱风化带等),当班掘进进尺低于2m的,保底补贴300元/人·天。
2.2	1. 注液井 2. 生产探矿井	$H \leq 8$	m	6元/米	1. 注液井孔径为 $\phi 110$ (含)以上,孔深超不足整米的,四舍五入取整结算。孔深超过设计深度的,按设计深度结算。注液井深度不超过8米的,根据实际米数结算。 2. 生产探矿孔径为 $\phi 90$ (含)以上,含按要求取样。 3. 生产探矿深度不足8米的,按8米结算。
		$8 < H \leq 20$	m	$P = H - 2$ 元/米	
		$21 \leq H$	m	$P = 2H - 22$ 元/米	
2.3	导流孔(千米钻)	L	m	5元/米	1. 终孔直径大于75mm;小于1米进尺的废孔不结算。 2. 不含动力费,含动力费增加1元/米。
2.4	综合管网				1. 包括修整横排、谷壳材料及充填和主管道8通出口后的注液管网安装,但不包括管道及配件的采购费用。 2. 按米计价的管道安装费只限于DN110PVC或DN125的主管安装人工费。 3. 以上均含搬运。
2.4.1	注液井辅助	/	个	25元/个	
2.4.2	管道安装	/	m	12元/米	
2.4.3	波纹管安装	/	m	16元/米	
2.5	零杂工	/	工日	200元/日	食宿自理
2.6	巡山看水	/	个/天	0.3元/个·天	当采区每人巡山看注液井个数平均为1500个/班时,基准单价为0.3元/个·天。当单个采区巡山看注液井人员实际每人平均巡山看注液井个数为n时,结算单价 $p = (1500/n) * 0.3$ (元/个·天),n取值依据采区实际地形以及采区设计审查会决定。
三	技术、散杂工种				
3.1	下料工	/	月工	$P = 4000 + T * 3$ 元/月	T为每下一吨原辅材料劳务补助
3.2	压滤工	/	月工	$P = 4000 + T * 4$ 元/月	T为每压滤一包(吨袋)合格产品劳务补助
3.3	散杂工	/	日工	$P = 150 * D + J * 15$ 元	D为出勤天数;J为加班工资,按小时计算

2. 糯垌稀土矿生产劳务外包作业内容和基本需求

1. 供应商根据岑溪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及岑溪市华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图纸、设计方案等要求和标准，组织劳务作业，提交相应的劳务成果，确保质量达标。

2. 甲供材料：劳务过程的主要原材辅料（七水硫酸镁、碳酸氢钠、絮凝剂等）、管道管件、10Kv 供电电路、发电机等大型工器具，由岑溪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负责提供。

3. 探矿井：深度以探矿井穿透矿层达到基岩为准，进尺劳务作业过程中要均匀采集矿样，采集密度为 1 米 1 个样，每个样的重量不少于 1.5kg，样品袋要注明探矿井编号和所采集样品的深度，并将当日采集的样品交采购人指定人员。

4. 注液井：注液井直径一般为 110-140mm；注液井深度一般为见矿 1.0-1.5 米；横竖排井间距一般为 1.8-2 米，呈菱形布置，保证符合生产所需间距；注液井兼做疏水井或观察井时，根据需要确定孔深。

5. 注液井附属：（1）安装注液井的注液管（从 110m 浸矿液注液主管到水龙头，包括安装 ϕ 25mm 注液管、安装三通、安装直通、安装弯头、安装水龙头）；（2）安装注液井套管及注液漏斗；（3）注液井填塞谷壳；（4）注液井旁边挖巡山便道。

6. 综合管网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上水管道（水冶车间泵房至原山高位池）、 Φ 110mm 注液主管、 Φ 25mm 注液管、水龙头安装、漏斗放置、谷壳回填、母液回收管道、巡山看水便道修缮、废旧管道回收等

7. 导流孔：作业所用的水平钻钻头直径为 75-100 毫米，导流孔作业点位、间距（一般为 600mm）、开口方位根据设计方案开展（如遇特殊地质情况，岑溪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现场适当调整），作业时控制好水平钻机钻头的水平方向，不能形成“n”或者“u”型孔。导流孔进尺深度要打到基岩，具体深度以原山实际情况为准。

8. 集液巷道：包括但不限于巷道进尺、巷道支护、底部硬化、沉砂池、巷道填塞、管道安装和巷道口封闭等。相关要求以技术要求第 1 项中备注栏里的说明为准。

9. 原山机械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道路开拓与修缮、原山高位水池、集液池、雨水沟池、导流孔平台、收液沟池、管道材料运输及其他需要机械作业的等；在岑溪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指定的区域内按时间进度规定完成劳务作业，不得无故拖延，影响生产。

10. 复垦复绿：复垦区域无注液井、导流孔、巷道口裸露，管道、漏斗等施工和生活垃圾要清理干净，巷道弃土存放区、导流孔集液区、母液回收池等裸露区要先平整好土地、完善截排水措施；按要求种植符合复垦方案的植物，复垦苗木等由采购人提供市场价，成交供应商购买后组织栽种，并保证成活率。

11. 其他流程工种、技术岗位、杂工等，采购人设立基本劳务费用，按月考勤、考核、奖惩，由成交供应商按月兑现。

12. 人员配备要求：总负责人至少 1 名、监管人员至少 1 名。

3. 糯垌稀土矿生产劳务外包安全环保职业健康（HSE）基本需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规章规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生态环境、职业健康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

2. 建立健全 HSE 责任制和设置管理机构，接受现场监督管理，并确保所有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双方组织开展危险源或危险点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方面的问题、事件的原因分析，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3. 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事故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四不放过”。

4. 因成交供应商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措施不力、不服从管理或内部管理混乱等自身原因导致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事故发生的，其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就事故造成的损失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5. 认同采购人及上级单位关于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文化理念，并严格落实在生产劳务外包作业和管理中，协助采购人完成上级单位对采购人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年度考核目标和任务。严格执行采购人的管理要求与规范，落实采购人各项作业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并及时、真实、准确采集和填写有关原始记录与数据并建立相应台账。

▲二、商务要求表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提供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报告当月已完成的工作量，并与采购人一起及时验收，核对工作量，编制结算资料，每月 10 日前编制完成上月通过验收合格后的劳务业务工作量和工作成果，再依据生产劳务单项服务定额，核算出上月所需结算的劳务服务费。不符合质量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结算。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结算方式</p>	<p>分两部分结算：</p> <p>1、劳务服务费结算：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报告当月已完成的工作量，并与采购人一起及时验收，核对工程量，编制结算资料，每月 10 日前编制完成上月通过验收合格后的劳务外包业务工作量和工作成果，再依据生产劳务单项服务定额的单价，核算出上月所需结算的劳务外包服务费。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结算。</p> <p>2、管理费结算：按当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的10%（基准费率）下浮报价后计算管理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要求</p>	<p>1、管理费结算：当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管理费率。</p> <p>2、本项目在管理费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优惠报价，有效的管理费率必须≤10%（如：10%、9%、8%...），管理费率不得出现有小数点的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p> <p>3、管理费=当月劳务外包服务费×中标管理费率【例：当月劳务外包服务费为1000万元，成交供应商的管理费率为9%，则管理费结算金额为1000万元×9%=90万元】。</p> <p>4、劳务服务费结算时，如需求列表没有的单项服务定额，则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价格为准。</p> <p>5、如遇市场调节或不可抗力因素，服务成本有所上升或者下降，可按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意愿适当调整。</p> <p>6、报价必须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利润人工、交通、机械、机电维保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p> <p>7、下浮以百分比表示，投标人报价的管理费率必须≤10%。费率必须为正数，不得存在区间值（例如：8%~10%）。如出现超出管理费率的范围、管费率为负数、费率存在区间值，则认定为管理费率无效，按投标无效处理。</p> <p>8、本项目于2023年11月15日获得了自然资源部审批发证，采矿权证号：C1000002023125128000663，采矿权面积为12.3009km²。现阶段采购人无法预估劳务外包作业量，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身成本、费用水平、市场行情进行竞争性报价。</p>

<p>付款条件</p>	<p>成交供应商统计当月需支付的劳务服务费及管理费，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原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p>
<p>服务要求</p>	<p>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允许下，共建长期稳定的劳务合作广西，实现双方互利共赢。成交供应商将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投入最优质的资源和力量，为采购人在选拔、培养、使用优秀人才等方面提供服务。</p> <p>2、成交供应商必须为适宜购买社保的作业员工购买社保，按梧州市现行社保最低缴费标准计。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服务期内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服务过程中，所有关于本项目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p>
<p>三、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p>	
<p>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管理制度等；</p> <p>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商务分证明材料等。</p>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参照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竞标报价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管理费率）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管理费率） / 竞标报价（管理费率）】 × 10分
2	服务方案 分 (满分 88 分)	服务方案(满分 48 分)	响应文件按照要求编写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并由磋商小组根据内容进行评分： ①生产劳务服务实施方案（满分 6 分）； ②生产劳务服务培训方案（满分 6 分）； ③人员及设备配备（满分 6 分）； ④组织协调方案（满分 6 分）； ⑤双方沟通联系制度（满分 6 分）；

			<p>⑥发生劳动争议解决机制（满分6分）；</p> <p>⑦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和服务承诺（满分6分）；</p> <p>⑧服务重点、难点分析与对应的解决方法（满分6分）；</p> <p>以上①-⑧项每项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6分）：内容完整全面(2分)；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2分)；满足服务要求、切实可行(2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分)。</p>
		管理制度(满分40分)	<p>响应文件按照要求编写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并由磋商小组根据内容进行评分：</p> <p>①人员管理和项目办公管理制度（满分5分）；</p> <p>②岗位管理职责（满分5分）；</p> <p>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满分5分）；</p> <p>④考核制度（满分5分）；</p> <p>⑤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满分5分）；</p> <p>⑥突发及应急处置、救援制度（满分5分）；</p> <p>⑦人员奖罚制度（满分5分）；</p> <p>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满分5分）；</p> <p>以上①-⑧项每项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5分）：满足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1分)内容完整全面、准确清晰(2分)；可操作性高(2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分)。</p>
3	商务分(满分2分)	业绩分(满分2分)	<p>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2分。（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的服务项目名称、内容、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p>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管理费率	备注
1	糯垌稀土矿生产劳务外包项目（2）		

注：

- 1、管理费结算：当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管理费率。
- 2、本项目在管理费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优惠报价，有效的管理费率必须≤10%（如：10%、9%、8%...），管理费率不得出现有小数点的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3、管理费=当月劳务外包服务费×中标管理费率【例：当月劳务外包服务费为1000万元，成交供应商的管理费率为9%，则管理费结算金额为1000万元×9%=90万元】。
- 4、劳务服务费结算时，如需求列表没有的单项服务定额，则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 5、如遇市场调节或不可抗力因素，服务成本有所上升或者下降，可按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意愿适当调整。
- 6、报价必须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利润人工、交通、机械、机电维保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7、下浮以百分比表示，投标人报价的管理费率必须≤10%。费率必须为正数，不得存在区间值（例如：8%~10%）。如出现超出管理费率的范围、管费率为负数、费率存在区间值，则认定为管理费率无效，按投标无效处理。

8、本项目于2023年11月15日获得了自然资源部审批发证，采矿权证号：
C1000002023125128000663，采矿权面积为12.3009km²。现阶段采购人无法预估劳务外包作业量，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身成本、费用水平、市场行情进行竞争性报价。

9.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p>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服务提供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p>		
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报告当月已完成的工作量，并与采购人一起及时验收，核对工作量，编制结算资料，每月10日前编制完成上月通过验收合格后的劳务业务工作量和工作成果，再依据生产劳务单项服务定额，核算出上月所需结算的劳务服务费。不符合质量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结算。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结算方式	<p>分两部分结算：</p> <p>1、劳务服务费结算：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报告当月已完成的工作量，并与采购人一起及时验收，核对工程量，编制结算资料，每月10日前编制完成上月通过验收合格后的劳务外包业务工作量和工作成果，再依据生产劳务单项服务定额的单价，核算出上月所需结算的劳务外包服务费。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结算。</p> <p>2、管理费结算：按当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的10%（基准费率）下浮报价后计算管理费。</p>		
报价要求	<p>1、管理费结算：当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管理费率。</p> <p>2、本项目在管理费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优惠报价，有效的管理费率必须≤10%（如：10%、9%、8%...），管理费率不得出现有小数点的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p> <p>3、管理费=当月劳务外包服务费×中标管理费率【例：当月劳务外包服务费为1000万元，成交供应商的管理费</p>		

	<p>率为 9%，则管理费结算金额为 1000 万元×9%=90 万元】。</p> <p>4、劳务服务费结算时，如需求列表没有的单项服务定额，则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价格为准。</p> <p>5、如遇市场调节或不可抗力因素，服务成本有所上升或者下降，可按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意愿适当调整。</p> <p>6、报价必须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利润人工、交通、机械、机电维保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p> <p>7、下浮以百分比表示，投标人报价的管理费率必须≤10%。费率必须为正数，不得存在区间值（例如：8%~10%）。如出现超出管理费率的范围、管费率为负数、费率存在区间值，则认定为管理费率无效，按投标无效处理。</p> <p>8、本项目于2023年11月15日获得了自然资源部审批发证，采矿权证号：C1000002023125128000663，采矿权面积为12.3009km²。现阶段采购人无法预估劳务外包作业量，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身成本、费用水平、市场行情进行竞争性报价。</p>		
<p>付款条件</p>	<p>成交供应商统计当月需支付的劳务服务费及管理费，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原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p>		
<p>服务要求</p>	<p>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允许下，共建长期稳定的劳务合作广西，实现双方互利共赢。成交供应商将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投入最优质的资源和力量，为采购人在选拔、培养、使用优秀人才等方面提供服务。</p> <p>2、成交供应商必须为适宜购买社保的作业员工购买社保，按梧州市现行社保最低缴费标准计。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服务期内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p>		

	<p>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服务过程中，所有关于本项目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p>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管理制度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YZLWZ2024-C3-094-CXQT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华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糯垌稀土矿生产劳务外包项目（2）

项目编号：YZLWZ2024-C3-094-CXQ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定额	备注
一	工程机械计时单价				
1.1	220 型挖掘机	原山修路	h	220 元/小时	1. 要求履带式。 2. 120 型以上机龄在 5 年（含）以内， 以下机龄在 3 年（含）以内。 3. 0#柴油价格为 8 元/升及以下，按此 单价结算；如油价上涨时，再适当调整。
1.2	200 型挖掘机	原山修路	h	200 元/小时	
1.3	100-120 型 挖掘机	原山修路或 导流孔平台	h	180 元/小时	
1.4	60-75 型挖 掘机	原山修路或 导流孔平台	h	140 元/小时	
1.5	50 型装载机	修路或其他 施工	h	250 元/小时	
1.6	爬山王型	材料运输	车次	150 元/车	指挥部至矿区范围内倒运
				250 元/车	糯垌镇范围内倒运
1.7	南骏车型	材料运输	车次	250 元/车	指挥部至矿区范围内倒运
				300 元/车	糯垌镇范围内倒运
二	原山工程单价				

2.1	收液巷道	L	m	195 元/米	规格为：底宽 1.0 米，顶宽 0.4 米，高 1.5-1.7 米。
2.1.1	掘进	L	m	135 元/米	1. 包工包料：包括巷道支护、底部硬化和填塞。（1）填塞：竹垫+茅草填塞高度不少于 1.0 米；（2）巷道口封堵；（3）集液沉沙池开挖、硬化和装管。 2. 支护：木支架至少每米安装 1 个，必要时进行钢支架支护。 3. 底部硬化：修 V 型沟，沙浆厚度 5cm。按每米 0.075m ³ 沙浆定额计算。 4. L 为主巷+支巷+岔巷（含老鼠尾）的总长度。 5. 遇到不良地质条件（如半风化或弱风化带等），当班掘进进尺低于 2m 的，保底补贴 300 元/人·天。
2.1.2	支护	/	m	15 元/米	
2.1.3	填塞	/	m	25 元/米	
2.1.4	硬化	/	m	20 元/米	
2.2	1. 注液井 2. 生产探矿井	$H \leq 8$	m	6 元/米	1. 注液井孔径为 $\phi 110$ （含）以上，孔深超不足整米的，四舍五入取整结算。孔深超过设计深度的，按设计深度结算。注液井深度不超过 8 米的，根据实际米数结算。 2. 生产探矿孔径为 $\phi 90$ （含）以上，含按要求取样。 3. 生产探矿深度不足 8 米的，按 8 米结算。
		$8 < H \leq 20$	m	$P=H-2$ 元/米	
		$21 \leq H$	m	$P=2H-22$ 元/米	
2.3	导流孔（千米钻）	L	m	5 元/米	1. 终孔直径大于 75mm；小于 1 米进尺的废孔不结算。 2. 不含动力费，含动力费增加 1 元/米。
2.4	综合管网				1. 包括修整横排、谷壳材料及充填和主管道 8 通出口后的注液管网安装，但不
2.4.1	注液井辅助	/	个	25 元/个	

2.4.2	管道安装	/	m	12 元/米	包括管道及配件的采购费用。
2.4.3	波纹管安装	/	m	16 元/米	2. 按米计价的管道安装费只限于 DN110 PVC 或 DN125 的主管安装人工费。 3. 以上均含搬运。
2.5	零杂工	/	工日	200 元/日	食宿自理
2.6	巡山看水	/	个/天	0.3 元/个·天	当采区每人巡山看注液井个数平均为 1500 个/班时，基准单价为 0.3 元/个·天。当单个采区巡山看注液井人员实际每人平均巡山看注液井个数为 n 时，结算单价 $p=(1500/n)*0.3$ （元/个·天），n 取值依据采区实际地形以及采区设计审查会决定。
三	技术、散杂工种				
3.1	下料工	/	月工	$P=4000+T*3$ 元/月	T 为每下一吨原辅材料劳务补助
3.2	压滤工	/	月工	$P=4000+T*4$ 元/月	T 为每压滤一包（吨袋）合格产品劳务补助
3.3	散杂工	/	日工	$P=150*D+J*1$ 5 元	D 为出勤天数；J 为加班工资，按小时计算

1、服务项目名称：糯垌稀土矿生产劳务外包项目（2）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主要需求：

糯垌稀土矿生产劳务外包作业内容和基本需求

1. 乙方根据岑溪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图纸、设计方案等要求和标准，组织劳务作业，提交相应的劳务成果，确保质量达标。

2. 甲供材料：劳务过程的主要原材辅料（七水硫酸镁、碳酸氢钠、絮凝剂等）、管道管件、10Kv 供电电路、发电机等大型工器具，由岑溪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负责提供。

3. 探矿井：深度以探矿井穿透矿层达到基岩为准，进尺劳务作业过程中要均匀采集矿样，采集密度为 1 米 1 个样，每个样的重量不少于 1.5kg，样品袋要注明探矿井编号和所采集样品的深度，

并将当日采集的样品交采购人指定人员。

4. 注液井：注液井直径一般为 110-140mm；注液井深度一般为见矿 1.0-1.5 米；横竖排井间距一般为 1.8-2 米，呈菱形布置，保证符合生产所需间距；注液井兼做疏水井或观察井时，根据需要确定孔深。

5. 注液井附属：（1）安装注液井的注液管（从 110m 浸矿液注液主管到水龙头，包括安装 Φ 25 m 注液管、安装三通、安装直通、安装弯头、安装水龙头）；（2）安装注液井套管及注液漏斗；（3）注液井填塞谷壳；（4）注液井旁边挖巡山便道。

6. 综合管网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上水管道（水冶车间泵房至原山高位池）、 Φ 110mm 注液主管、 Φ 25mm 注液管、水龙头安装、漏斗放置、谷壳回填、母液回收管道、巡山看水便道修缮、废旧管道回收等

7. 导流孔：作业所用的水平钻钻头直径为 75-100 毫米，导流孔作业点位、间距（一般为 600 mm）、开口方位根据设计方案开展（如遇特殊地质情况，岑溪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现场适当调整），作业时控制好水平钻机钻头的水平方向，不能形成“n”或者“u”型孔。导流孔进尺深度要打到基岩，具体深度以原山实际情况为准。

8. 集液巷道：包括但不限于巷道进尺、巷道支护、底部硬化、沉砂池、巷道填塞、管道安装和巷道口封闭等。相关要求以技术要求第 1 项中备注栏里的说明为准。

9. 原山机械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道路开拓与修缮、原山高位水池、集液池、雨水沟池、导流孔平台、收液沟池、管道材料运输及其他需要机械作业的等；在岑溪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指定的区域内按时间进度规定完成劳务作业，不得无故拖延，影响生产。

10. 复垦复绿：复垦区域无注液井、导流孔、巷道口裸露，管道、漏斗等施工和生活垃圾要清理干净，巷道弃土存放区、导流孔集液区、母液回收池等裸露区要先平整好土地、完善截排水措施；按要求种植符合复垦方案的植物，复垦苗木等由采购人提供市场价，乙方购买后组织栽种，并保证成活率。

11. 其他流程工种、技术岗位、杂工等，采购人设立基本劳务费用，按月考勤、考核、奖惩，由乙方按月兑现。

12. 人员配备要求：总负责人至少 1 名、监管人员至少 1 名。

糯垌稀土矿生产劳务外包安全环保职业健康（HSE）基本需求

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规章规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生态环境、职业健康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

2. 建立健全 HSE 责任制和设置管理机构，接受现场监督管理，并确保所有人员具备相应资质；

双方组织开展危险源或危险点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方面的问题、事件的原因分析，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3. 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事故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四不放过”。

4. 因乙方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措施不力、不服从管理或内部管理混乱等自身原因导致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事故发生的，其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交乙方承担，采购人有权就事故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认同采购人及上级单位关于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文化理念，并严格落实在生产劳务外包作业和管理中，协助采购人完成上级单位对采购人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年度考核目标和任务。严格执行采购人的管理要求与规范，落实采购人各项作业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并及时、真实、准确采集和填写有关原始记录与数据并建立相应台账。

第二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劳务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服务费以当月已完成的工作量核算为准，单价详见 响应文件项目一览表：

2、**管理费率**：甲方向乙方支付经核算后的劳务服务费的_____作为管理费。

3、支付方式（1）劳务服务费结算：乙方须及时报告当月已完成的工作量，并与甲方一起及时验收，核对工程量，编制结算资料，每月 10 日前编制完成上月通过验收合格后的劳务外包业务工作量和成果，再依据生产劳务单项服务定额的单价，核算出上月所需结算的劳务外包服务费。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结算。

（2）管理费结算：按当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的_____计算管理费。

4、乙方统计当月需支付的劳务服务费及管理费，由甲方通知成交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5、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6、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等额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户名：岑溪市华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81MAA7WWQU4Q

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沿江三路8号汇洋国际住宅小区C1C2幢206铺

账号：4005120101155086323

开户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4年 月 日起（含当日）至2027年 月 日（含当日）止。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需安排人员进场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服务。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提供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服务提供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4、验收方式：乙方须及时报告当月已完成的工作量，并与甲方一起及时验收，核对工作量，编制结算资料，每月10日前编制完成上月通过验收合格后的劳务业务工作量和工作成果，再依据生产劳务单项服务定额，核算出上月所需结算的劳务服务费。不符合质量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

不予结算。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甲方和乙方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允许下，共建长期稳定的劳务合作广西，实现双方互利共赢。乙方将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投入最优质的资源和力量，为甲方在选拔、培养、使用优秀人才等方面提供服务。

2、其员工应得工资应通过银行卡转帐或现金签领发放的方式及时、足额地直接发放给劳务人员本人。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3、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服务期内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为劳务项目及员工购买责任险或意外险，并承担费用。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等险种，乙方必须投保。

4、服务过程中，所有关于本项目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六条 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场所、工作设备、工作台账、日志及其它与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材料等进行检查，并复制相关材料。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管理与经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适当的方式操作甲方或客户提供的设备，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予改正。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劳动用工合同、缴纳工伤保险和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利自行安排人员、班次、工作时间，自行负责人员的招聘、入职、薪资、离职事宜，自行对员工进行管理、发布相关管理制度。

（2）乙方应按专业服务企业的水准对其员工进行管理、培训。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穿戴工作制服及劳动保护用品，严

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携带或帮助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

(4) 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索赔。

(5) 督促、管理乙方人员安全的提供服务。

(6) 乙方及乙方全部上岗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

(7) 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或甲方职工的名义活动。

(8)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第七条 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1、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2、乙方所有员工归乙方管理，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3、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劳务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误一日，应与乙方违约责任一致。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